

沈阳市沈北新区政法委
2021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北新区政法委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北新区政法委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北新区政法委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北新区政法委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制定全区政法工作目标，并督促全区政法机关落实。

(二) 组织指导全区维护稳定工作。

(三) 指导全区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和反邪教、国家安全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四) 积极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各项工作。

(五) 组织开展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无纳入沈北新区政法委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政法委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62	一、本年支出	862	861.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2	861.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861.68	331.68	5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1.68	331.68	5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2.57	232.57	
2013101	行政运行	232.57	232.57	
20136	行政运行	629.11	99.11	53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30
2010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99.11	99.11	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20.62	220.62	
30101	基本工资	63.98	63.98	
3010101	基本工资	63.98	63.98	
3010102	区级差异化绩效			
30102	津贴补贴	82.03	82.03	
3010201	工作(职务)津贴	19.19	19.19	
3010202	生活(综合)补贴	28.79	28.79	
3010203	特殊岗位津贴	17.28	17.28	
3010204	车辆补贴	13.49	13.49	
3010206	在职职工取暖费	3.28	3.28	
3010209	基础性绩效			
3010210	奖励性绩效			
3010211	岗位+薪级工资的 10%			
3010212	在职人员通讯补贴			
30103	奖金	5.33	5.33	
3010301	年终奖	5.33	5.33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010404	失业保险			

301040401	失业保险(在职人员)			
301040402	失业保险(其他人员)			
3010406	工伤保险			
301040601	工伤保险(在职人员)			
301040602	工伤保险(其他人员)			
30105	伙食费	5.15	5.15	
3010501	伙食费(在职人员)	5.15	5.15	
3010502	伙食费(其他人员)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	17.71	17.71	
3010801	养老保险(在职人员)	17.71	17.71	
3010802	养老保险(其他人员)			
30109	职业年金	8.86	8.86	
3010901	职业年金(在职人员)	8.86	8.86	
3010902	职业年金(其他人员)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9.19	9.19	
3011001	大额医保	0.13	0.13	
3011002	基本医疗保险	9.06	9.06	
301100201	医疗保险(在职人员)	9.06	9.06	
301100202	医疗保险(其他人员)			
3011003	生育保险			
301100301	生育保险(在职人员)			
301100302	生育保险(其他人员)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7	28.37	
3011301	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	28.37	28.37	
3011302	住房公积金(其他人员)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01	临时聘用人员工资			
3019902	雇员绩效			
3019903	其他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19		109.19
30201	办公费	64.71		64.71
3020101	办公费(在职人员)	64.71		64.71
3020102	办公费(其他人员)			
30205	水费	0.33		0.33
3020501	水费(在职人员)	0.33		0.33
3020502	水费(其他人员)			
30206	电费	1.62		1.62
3020601	电费(在职人员)	1.62		1.62
3020602	电费(其他人员)			
30207	邮电费	1.3		1.3
3020701	办公电话费(在职人员)	1.3		1.3
3020702	办公电话费(其他人员)			
30208	取暖费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0901	物业管理费(在职人员)			
3020902	物业管理费(其他人员)			
30211	差旅费	1.43		1.43
3021101	差旅费(在职人员)	1.43		1.43
3021102	差旅费(其他人员)			

30213	维修(护)费			
3021301	维修(护)费(在职人员)			
3021302	维修(护)费(其他人员)			
30214	租赁费	16.35		16.35
30215	会议费			
3021501	会议费(在职人员)			
3021502	会议费(其他人员)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0.5
3021701	公务接待费(在职人员)	0.5		0.5
3021702	公务接待费(其他人员)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		20
30228	工会经费	2.6		2.6
3022801	工会经费(在职人员)	2.6		2.6
3022802	工会经费(其他人员)			
30229	福利费	0.16		0.16
3022901	福利费(在职人员)	0.16		0.16
3022902	福利费(其他人员)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01	车辆燃料费			
3023102	车辆保险费			
3023103	车辆通行费			
3023104	车辆维修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0.2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3029902	离休人员活动费			

3029903	退休人员活动费	0.2		0.2
303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	1.87	
30301	离休费			
3030101	离休费			
3030102	离休人员生活性补贴			
3030103	离休护理费			
3030104	离休人员通讯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30201	退休费			
3030202	退休人员生活性补贴			
3030203	退休护理费			
3030204	退休人员通讯补贴			
30305	生活补助			
3030501	遗属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0901	独生子女奖励金	0.01	0.01	
30314	离退休采暖补贴	1.86	1.86	
3031401	离休职工取暖费			
3031402	退休职工取暖费	1.86	1.86	
3031403	其他人员取暖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9999	其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沈北新区政法委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五、财政结转资金		教育支出	
六、单位上年净结余		科学技术支出	
七、单位事业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单位其他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862	支出总计	86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1.68	861.6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2.57	232.57							
2013101	行政运行	232.57	232.5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29.11	629.1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3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99.11	599.1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础设施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861.68	331.68	220.62	109.19	1.87	530		5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1.68	331.68	220.62	109.19	1.87	530		5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2.57	232.57	220.62	10.08	1.87											
2013101	行政运行	232.57	232.57	220.62	10.08	1.8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29.11	99.11		99.11		530		53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30		3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99.11	99.11		99.11		500		5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 明细	绩效目 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 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 外专户拨 款	其他资金
合计					530	530		
中共沈阳市沈北新区 委政法委员会					530	530		
	沈北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中发【2018】3号及省市委的文件精神，开展为期3年的专项斗争，按照中央提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的要求，将继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另外，对此项工作开展以来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此项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其他牵头单位和街道自行请款。			30	30		
	基层治理经费	各街道及区直各相关部门基层治理经费。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城乡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话意见》沈委办【2020】1号及《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话意见》沈委法【2020】40号文件精神，用于全区基层治理宣传费、设备购置，组织牵头单位和街道到先进地区考察学习。			500	50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预算单位: 312-中共沈阳市沈北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中共沈阳市沈北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861.68	861.6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础设施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861.68	331.68	220.62	109.19	1.87	530		530									
中共沈阳市沈北新区委政法委员会	861.68	331.68	220.62	109.19	1.87	530		530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车辆燃料费	车辆保险费	车辆通行费	车辆维修费				小计	车辆燃料费	车辆保险费	车辆通行费	车辆维修费
0.25		0.25						0.5		0.5					

第三部分 沈北新区政法委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北新区政法委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北新区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北新区政法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62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650 万元增加 21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全区基层治理经费列入区委政法委预算。

二、关于沈北新区政法委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25 万元，主要是由于工作业务的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单位公车改革后不再列此项预算经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沈北新区政法委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6万元，增长49%。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沈北新区政法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沈北新区政法委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沈北新区政法委未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